

证券代码: 002453

证券简称: 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6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和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科技”，公司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	冻结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含一致行动人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	----------------	-----------	-------------------	----------	--------	-----	-----	-------------	----

	其一致行动人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41,000	0.36%	0.15%	是 (首发后限售股)	2022-06-22	2025-06-21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89,098,214	22.19%	9.44%	是 (首发后限售股)	2022-07-08	2025-07-0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注：1、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311,036,703 股，其一致行动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539,214 股，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1,575,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53%。

2、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含一致行动人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440,986	0.36%	0.1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07-08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含一致行动人股份)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1,036,703	32.94%	0	0	0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539,214	9.59%	90,539,214	22.55%	9.59%
合计	401,575,917	42.53%	90,539,214	22.55%	9.5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含一致行动人股份)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539,214	9.59%	1,440,986	0.36%	0.1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被冻结股份为八大处科技在公司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股权交易所获取的股份。八大处

科技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之一，如发生业绩补偿事项将以其在前述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奥得赛化学 2021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奥得赛化学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尚在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沟通确认相应补偿方案，并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

公司将积极与八大处科技就奥得赛化学 2021 年度业绩补偿事宜进行沟通，商定后续补偿方案。

2、对于八大处科技因合同纠纷由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被司法冻结的 1,441,000 公司股份，八大处科技已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 津 0116 民初 11898 号之一），裁定解除相关冻结等措施。

3、上述八大处科技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八大处科技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